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 話：(02)2598-7558
傳 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璋字第0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 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有關為降低消費爭議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制定相關契約時應注意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8年6月10日北市監運字第108008808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在與消費者制定相關契約時，應確實遵守小客車租賃業之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並對消費者充分揭露相關訊息，以降低消費爭議。

三、小客車租賃業之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可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rent.org.tw/>) → 會員專區 → 表單下載處下載。

理事長

王世璋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0800880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l54@thb.gov.tw

主旨：為降低消費爭議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5月31日路運綜字第10800582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（公司）協助轉知所屬，在與消費者制定相關契約時，應確實遵循貴業別所屬之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，並對消費者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以降低消費爭議，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袁國治